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pag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萬柏彥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4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J427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916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，詳如附件，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2年10月21日院臺衛字第1020061685B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17日部授食字第10218501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

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20061685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2GA04958_1_2109340873041.doc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報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以院臺衛字第102006168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17日部授食字第1021850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不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2/10/21 09:56

萬柏彥

衛生局



1022916263

(2013/10/21)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1、氟甲基安非他命 (Fluoromethamphetamine、 1-Fluorophenyl-N-methylpropan-2-amine、 1-Flu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e、FMA)	修正
174、氯甲基安非他命 (Chloromethamphetamine、 1-Chlorophenyl-N-methylpropan-2-amine、 1-Chl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e、CMA)	新增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30、氯安非他命 (Chloroamphetamine、 1-Chlorophenylpropan-2-amine、 1-Chlorophenyl-2-aminopropane、CA)	修正
35、4-甲基乙基卡西酮 (4-Methylethcathinone、 4-MEC)	新增
36、芬納西洋 (Phenazepam)	新增